大鹏新区科技项目验收

纸质申请材料说明

1.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无法对合同指标进行检测，应书面说明无法进行检测的原因，并以3家以上（含3家）用户使用报告原件代替测试报告原件；

2.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的发表、申请、授权日期统计范围是：申请项目立项之日起至合同到期后6个月止。若因审批原因致使超出以上日期统计范围的，项目承担单位需补充专项说明。

3.专项审计和经费决算的统计范围是：申请项目立项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若因审批原因致使扶持资金到位时间滞后、项目决算超出以上日期统计范围的，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资金使用专项说明（陈述资金到位时间、项目执行期、资金支出情况、垫资投入等情况），资金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依规处理。若有资金结余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交《结余资金延续使用申请》。

4.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指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定；

5.本说明提及的申请项目立项之日，是指项目立项申请资料交至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之日。